

信阳市平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平安办〔2021〕6号

信阳市平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

区安委会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省安委会办公室在全省试行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市安委办要求，现就落实有关事宜提出以下要求：

一、成立组织机构。区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领导联系工作制度的实施办法，成立由区级领导担任组长、负有非煤地下矿山相关监管职责的局（委办）和乡（镇）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联系工作组，具体负责领导联系工作制度的实施。

二、认真履行职责。联系非煤地下矿山的处级领导以及工作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严厉打击重大违法行为，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的重大问题，确保非煤地下矿山生产安全。

三、公开联系信息。各相关监管职责的局（委办）和乡（镇）要督促企业在主要井口附近设置领导联系公示牌，并于2021年1月28日前将领导联系工作组组成情况报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罗方，电话：3089190，邮箱：pq3800110@163.com），尔后统一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在媒体上进行公示。

- 附件：1、《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试行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
- 2、《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
- 3、区级领导联系非煤地下矿山工作组成员名单；
- 4、区级领导联系非煤地下矿山名单公示表。

信阳市平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20〕86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试行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省辖市安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经省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决定在全省试行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度，对全省60家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名单见附件）试行县级领导联系制度，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

责任,严厉打击重大违法行为,确保全省非煤地下矿山生产安全。

二、联系职责

一是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二是督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执法查出问题的闭环管理。三是组织查处联系矿山及其矿山系统超层越界(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建设)、不具备安全条件报停偷干、基建矿山以建代采、生产矿山冒险蛮干等非法违法行为。四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明确规定应由属地承担的监管职责。

三、工作要求

(一)领导联系工作制度的实施办法由矿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应当包括成立由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具有非煤矿山相关监管职责的局(委办)和乡(镇办)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联系工作组等内容。联系领导和工作组要按照职责要求,严厉打击重大违法行为,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地下矿山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各省辖市安委会要加强对联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现场指导,将本地区领导联系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在媒体统一公示,督促企业在主要井口附近设置领导联系公示牌。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联系同志提供工作条件,联系同志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

(四)自2021年1月起,省安委办将组织人员对各地领导联系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联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指导。

联系人:单强

联系方式:0371-65919816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安委办〔2021〕2号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安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省安委会办公室在全省试行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现就落实有关事宜提出以下要求：

一、成立组织机构

各有关县区要研究制定领导联系工作制度的实施办法，成立由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具有非煤矿山相关监管职责的局（委办）和乡

(镇办)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联系工作组，具体负责领导联系工作制度的实施。

二、认真履行职责

联系领导和工作组要按照职责要求，严厉打击重大违法行为，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地下矿山安全的重大问题，确保地下矿山生产安全。

三、公开联系信息

各有关县区要督促企业在主要井口附近设置领导联系公示牌，并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领导联系工作组组成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程霖，电话：6361079，邮箱：yk6369736@163.com)，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在媒体进行公示。

附件：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试行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



附件 3

区级领导联系非煤地下矿山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丁春雷（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徐明春（区政府副区长）

耿传清（区政府副区长）

陈 寅（区政府副区长）

陈嘉源（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金玉（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刘基厚（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国立（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叶 青（区矿管办负责人）

周明宝（平桥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凤胜（信阳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平桥分局副局长）

吴怀林（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苏厚强（区矿管办副主任）

宋银业（区林业局副局长）

余继兵（区工信局副局长）

芦海军（邢集镇党委委员）

附件



区级领导联系非煤地下矿山联系名单公示表

填报单位：(盖章) 信阳市平桥区安委会办公室

序号	地下矿名称	地址	生产状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区政府联系领导	联系电话	区直单位联系领导	联系电话	乡镇联系领导	联系电话
1	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公司	邢集镇	停产整顿	胡先兵	13837656728	陈嘉源	13939783039	吴怀林	13503766818	马光新	15939767199
2	信阳市平桥区目石岭矿业公司	邢集镇	停产整顿	张阿变	15188263456	徐明春	13837631698	宋银业	13569721588	马光新	15939767199
3	信阳市平桥区汇宏矿业公司	邢集镇	停止建设	李伟	16637697606	陈嘉源	13939783039	余继兵	13837632429	马光新	15939767199
4	信阳市平桥区小马矿业公司	邢集镇	停止建设	胡先义	15938299666	陈寅	18790107699	张凤胜	13461528558	马光新	15939767199
5	信阳市平桥区永前矿业公司	邢集镇	停止建设	黄永前	15225378888	耿传清	13526003277	苏厚强	03763709001	马光新	15939767199